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修訂說明

報告日期：2009/03/23

報告人：教學資源中心
葉一隆主任

緣起：

依據本校九十八年度 (98.02.05)
第三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緣起：

(94)評鑑（訪視）意見：

師資與教師課程負擔狀況有明顯偏高現象，建議加以注意調整。



緣起：

配合實施改善教師負擔合理化方案：

- 1.循序漸近的進行長遠教學品質的提升。
- 2.教學人事費支出項目中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鐘點費)龐大。
- 3.兼職主管減授時數後仍排課過高問題，應做適當的管制。

修訂之議題：

- (一) 九十八學年度起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減半核發
- (二) 至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一條

(四) 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 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4小時。

(2) 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2小時。

(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可加計鐘點之方式)

資料來源：

<http://tve.npust.edu.tw:8080/npust/aa/doc/7/b/b2/2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961114.do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資料來源：

<http://tve.npust.edu.tw:8080/npust/aa/doc/7/b/b2/2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961114.do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

<http://tve.npust.edu.tw:8080/npust/aa/doc/7/b/b2/2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961114.do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第九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退休教師來校兼課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考量實際需要及教師體能、專長等因素，經簽准後授課時數得以酌增。
- 二 公私立學校現任教師或公私立機關公司現職人員來校兼課以每週四小時為限。

資料來源：

<http://tve.npust.edu.tw:8080/npust/aa/doc/7/b/b2/2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961114.doc>

謝謝聆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

超鐘點計算 (每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專授研究所及
大學日間部

4

2

兼授進修推廣
部者

6

3

兼授在職專
班、僑技班、
國合會者

8

4

修訂規畫：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之核計：

至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限。

